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64號

原告 洪士帆

被告 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春秀

訴訟代理人 李忠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3日簽立合作經營縣用車輛加入車行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A契約），約定伊將所有之104年5月出廠福斯TOURAN車型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並租用被告所有RCG-3791號營業用車牌後，向被告給付靠行費新臺幣（下同）15,000元、租用牌照費55,000元，並由被告訂單予伊營生。惟被告法定代理人黃春秀之子即李忠穎（下稱李忠穎）於113年7月13日以通訊軟體LINE要求伊退出車行，後伊自113年7月15日起即無法再接單。伊認為被告不提供訂單的行為已違約，故以起訴狀作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扣除113年5月至6月份靠行費餘額12,500元、租用牌照費55,000元、系爭車輛保險費32,800元，以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以每日3,000元計算之營業損失90,000元，共計190,300元，另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伊名下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90,300元；2.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過戶至原告名下。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兩造於113年5月13日簽約前，伊就已經明確跟原告表示，原
03 告加入伊靠行後，不保證會給原告訂單，經原告同意後，兩
04 造於113年5月13日除簽立前述系爭A契約外，另簽立代僱駕
05 駛契約書（下稱系爭B契約），系爭B契約亦載明無保證或承
06 諾指派原告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最低趟數，亦不承諾保證原
07 告代僱駕駛報酬之最低數額，是原告以伊未提供訂單為由解
08 除系爭A、B契約，為無理由。況伊自系爭A、B契約成立後均
09 有於通訊軟體LINE派車群組內提供訂單，原告亦有接單，自
10 不得以前開理由主張解除契約。又因系爭A、B契約均未合
11 法解除或終止，原告本得以系爭車輛任意接單載客營業，伊
12 也持續提供RCG-3791號營業用車牌給原告使用，原告逕自將
13 系爭車輛閒置家中不營業，再向伊主張不能營業損失、本身
14 應負擔之保險費，自無理由。

15 (二)另系爭A契約第2條第2項前段約定原告得隨時合法終止契
16 約，並可請求伊將系爭車輛過戶予原告或原告指定之人，且
17 契約第2條第2項後段亦明白約定，於伊為系爭車輛辦理過戶
18 前，原告應結清過戶手續費、稅費等一切相關費用，否則伊
19 得拒絕過戶。伊一直向原告表示，如原告想終止系爭A契
20 約，並繳納相關過戶手續費、稅費，伊願將系爭車輛過戶給
21 原告，惟因原告不願意繳納相關費用方導致系爭車輛無法過
22 戶，是系爭車輛無法過戶與伊無涉等語置辯。

23 (三)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三、得心證理由：

25 (一)系爭A、B契約於113年5月13日成立，原告依系爭A契約將所
26 有之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被告名下作為靠行車輛，並於系爭
27 車輛使用向被告所租用RCG-3791號營業用車牌等節，有前開
28 契約、原告與李忠穎於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本
29 院卷第13至27、163至16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30 定。

31 (二)原告以被告未提供訂單為由主張解除契約，無理由：

01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約
03 未提供訂單予原告營生，並以此為由主張被告違反契約約
04 定，以本件起訴書送達時向被告為解除系爭A、B契約之意思
05 表示，請求被告返還靠行費12,500元、租用牌照費55,000
06 元，另請求被告賠償保險費32,800元、不能營業損失90,000
07 元等語，惟經被告否認有違約，是依前揭之旨，自應由原告
08 就被告有違約部分負擔舉證責任。

09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提供訂單之義務，然據原告所提出
10 系爭A契約，並未就被告應提供訂單給原告部分為約定，再
11 觀諸原告所提出被告招募靠行司機文章（本院卷第59至61
12 頁），亦僅有提及如擔任靠行司機可透過努力程度獲取30,0
13 00元至100,000元等收入等記載，然前開招募司機文章之記
14 載本屬邀約之引誘，非契約內容，原告自不得以此作為向被告
15 請求之依據。況被告於簽訂系爭A、B契約前已透過李忠穎
16 明確向原告表示：「我（即被告）必須要很清楚讓你知道，
17 就是你（即原告）來我們這裡靠行，不好意思我們是不保證
18 訂單的」，有原告與李忠穎對話摘要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6
19 1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確有前開對話（本院卷第177
20 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提供訂單義務已有可疑。另揆諸兩
21 造於前開對話所簽立系爭B契約，明確於第6條第3項約定

22 「乙方（即原告）瞭解並同意，甲方（即被告）並無保證或
23 承諾指派乙方提供代僱駕駛服務之最低趟數，亦未承諾保證
24 乙方代僱駕駛報酬之最低數額」等文字，有系爭B契約在卷
25 可稽（本院卷第165頁），足徵被告於原告靠行期間並無提
26 供訂單之義務，是原告主張被告違反給付義務，並據此主張
27 解除契約，請求被告返還靠行費、租用牌照費，以及賠償不
28 能工作損失、保險費云云，洵屬無據。

29 (三)原告請求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過戶至原告名下，並支
30 付全部過戶費用，為無理由：

31 1.原告主張解除系爭A、B契約為無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01 是於系爭A、B契約有效之情況下，依系爭A契約第2條第1項
02 之約定，系爭車輛本應登記於被告名下。原告自不得於系爭
03 A契約存續期間即113年5月13日至114年5月13日間，請求被
04 告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予原告，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將系爭車
05 輛移轉登記過戶至原告名下云云，謬無足採。

06 2.又縱原告向被告為終止系爭A契約之意思表示，惟依系爭A契
07 約第2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亦應於負擔移轉登記相關手續
08 費、稅費後，方得請求被告移轉系爭車輛予原告或原告指定
09 之人，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0,300元，以
11 及被告應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過戶至原告名下，均無理由，
12 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14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 記 官 劉企萍